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诉讼：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经开庭审理尚未宣判。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被告，涉案金额为 20000 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目前正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金额。

累计诉讼进展情况

1、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吉 0102 民初 6550 号，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诉讼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判决如下：

(1)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偿还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尚欠的借款本金 28707582.16 元、期内利息 1672647.59 元罚息 3293329.59 元、复利 360696 元及之后的罚息、复利(罚息以本金 28707582.16 元为基数，复利以利息 1672647.59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2 月 9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年利率 5.8%再上浮 50%计算)；

(2)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支付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律师代理费 100000 元；

(3)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边振利对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封有顺对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郭春辉对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8350 元，由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边振利、封有顺、郭春辉负担。

2、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吉 0102 民初 6551 号，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诉讼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判决如下：

(1)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偿还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尚欠的借款本金 60000000 元期内利息 1008752.4 元、罚息 18374380 元、复利 3165051.85 元及之后的罚息、复利(罚息以本金 60000000 元为基数，复利以利息 1008752.4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2 月 9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年利率 6.96%再上浮 50%计算)；

(2)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支付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律师代理费 400000 元；

(3)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刘晓歆对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15300 元，由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晓歆负担。

3、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吉 0102 民初 6553 号，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诉讼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判决如下：

(1)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偿还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尚欠的借款本金 45000000 元、期内利息 704498.61 元、罚息 13885200 元、复利 239439989 元及之后的罚息、复利(罚息以本金 45000000 元为基数，复利以利息 704498.61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年利率 6.96%再上浮 50%计算)；

(2)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支付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律师代理费 300000 元；

(3)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郭春林对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22254 元，由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郭春林负担。

目前上述判决书均已生效尚未申请执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新增诉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目前正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民事起诉状》

原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郭春生。

1、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一借款本金 15200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 22,646,100 元(2020.06.17-2022.05.03@ 定利率，年利率 7.83%)；复利(以合同期内尚欠利息 22,646,100 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即年利率 7.83%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05 月 04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 0 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 15200 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即年利率 7.83%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05 月 04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本息暂计 191,682,609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二借款本金 4800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 7,172,280 元(2020.06.17-2022.05.03 固定利率，年利率 7.83%)；复利(以合同期内尚欠利息 7,172,280 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即年利率 7.83%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05 月 04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 4800 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即年利率 7.83%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05 月 04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本息暂计 60,735,479.96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郭春生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本案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三被告负担。

2、事实与理由：2020 年 6 月 9 日，原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农商行)与借款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JTYT2020 年借字第 021 号)，合同约定：银团向借款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其中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提供人民币 1.52 亿元，德惠农商行提供人民币 4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08 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固定年利率 7.83%。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即年利率 11.745%。贷款的结息方式为利随本清。

同日，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德惠农商行与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JTYT2020 年保字第 021 号)，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愿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意债务展期，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涉及的安排费、代理费)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同日，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德惠农商行分别与郭春生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JTYT202。年保字第 021 号 -1、JTYT2020 年保字第 021 号 -2，郭春生自愿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原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上述合同签订后，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52 亿元，德惠农商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4800 万元。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能按期偿还编号为 JTYT2020 年借字第 021 号的《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2021 年 6 月 4 日，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德惠农商行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合同编号：JTYT2021 年展字第 009 号，展期金额为 2 亿元，展期期限为 11 个月，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3 日。展期期间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固定年利率 7.83%。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即年利率 11.745%。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该展期后的借款提供担保。.”

合同到期后经我行多次催收仍未偿还剩余借款本息，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利息共计 52,418,088.96 元，本金利息共计 252,418,088.96 元。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诉讼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该金融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0-046)。

上述贷款逾期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鉴于上述情况，原告向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分别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案件目前正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一)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878,533,577.14 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83.72%，均为被诉案件。其中：

1、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3-025)，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00 万元金融合同纠纷案，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东辽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000 万元金融合同纠纷案，目前正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2、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077)，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 50,000 万元金融合同纠纷案。目前正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3、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公告》(2021-069)，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20 万元金融合同纠纷案。目前正处于执行阶段。

4、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21-002)，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61,683.95 万元金融合同纠纷案。目前该案件已判决，正处于执行阶段。

除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和今日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审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阶段
1	柳河华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聚鹏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	36,333,843.00	一审结案
2	敦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	敦化市人民法院	12,000,000.00	一审结案
3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郭春林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62,606,352.50	一审待判决
4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	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晓歆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83,363,484.25	已宣判
5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	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边振利、封有顺、郭春辉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34,432,605.34	一审待判决
6	吉林省泰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柳河县人民法院	14,296,541.00	一审待判决
7	天津双勤堂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延吉市人民法院	48,130,728.62	一审结案
8	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贺玉、韩冰	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	17,531,938.79	一审结案
9	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郭春林、郭春辉、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	长春新区法院	32,879,454.00	执行案件
10	柳河维源建筑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柳河县人民法院	49,854,547.60	执行案件
11	集安市吉聚参业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17,421,336.30	执行案件
12	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郭春林	延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54,450,165.00	执行案件
1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15,471,984.00	执行案件
14	咸虹百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敦化市人民法院	19,975,602.00	执行阶段
15	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封有顺、郭秋汗、张永吉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	30,606,684.00	执行阶段
16	图门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吉林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紫鑫高科技功能食品有限公司、吉林正德药业有限公司、敦化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封有顺	吉林省图门县人民法院	45,570,051.00	审理阶段
17	吉林聚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有限公司 /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柳河县人民法院	75,803,500.00	审理阶段
18	吉林省梅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11,331,595.00	审理阶段
19	吉林省梅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55,592,915.00	审理阶段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开庭审理阶段、判决结果尚未执行等，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目前新增诉讼案正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其他诉讼案件，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开庭审理阶段、判决结果尚未执行等，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民事判决书》(2022)吉 0102 民初 6550 号

3、《民事判决书》(2022)吉 0102 民初 6551 号

4、《民事判决书》(2022)吉 0102 民初 6553 号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近日，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中电环境(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就“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第 8.6 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与厦门天马等单位签署《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620.00 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和联合体确认本合同的签字人已获得充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 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本项目的中标并签署合同，有助于公司在光电显示工艺废气治理领域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厦门天马”)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中电环境”，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本联合体”)中标“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第 8.6 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本文简称“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2,620.00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近日，本联合体就上述项目与厦门天马等单位签署《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第 8.6 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工程合同》(本文简称“本合同”、“《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620.00 万元(含税)。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名方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完成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第 8.6 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工程一标段(施工)。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业主

(1)公司名称：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YKAQ5K

(4)法定代表人：侯东全

(5)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安西路 6999 号

(6)注册资本：1,980,0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数据来源：企查查)：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45%、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20%、厦门金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9.34%、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5%；

(9)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来源：深天马 A《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4,390.85 万元，净资产 67,297.66 万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 -2,702.34 万元。

2、总包单位

(1)公司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4)法定代表人：高武久

(5)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6)注册资本：528,522.9986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测绘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管道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从事建筑科技、机器人科技、机电设备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各类钢结构件生产、冶金机械设备生产；建筑智能化工程，模板建设工程作业，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数据来源：企查查)：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7.9302%、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股 0.8006%、上海宝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0.7600%、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5091%；

(9)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来源：中国中冶《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19.50427 亿元，净资产 102.2313 亿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 10.36729 亿元。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公司与中电环境自愿组成联合体投标人，其中公司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中电环境为联合体投标成员，共同参加厦门天马作为招标人的“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第 8.6 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投标并中标。

(一)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314042451 7

(4)法定代表人：田宇鸣

(5)住所：无锡市新吴区其区路 88 号

(6)注册资本：7,2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住宿服务；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室内环境检测；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联合体责任分工

公司承担本项目设计和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供货，及建筑工程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中电环境承担本项目环保工程的施工，及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和 / 或联合体与厦门天马和监理联系并接受指示，以及全面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

四、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相关主体：

(1)甲方(建设单位)：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

(2)乙方(总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3)丙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丁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第 8.6 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工程一标段(施工)

3、工程地址：翔安区内厝 13-08 编制单元内垵大道与溪东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4、合同金额：人民币 12,620.00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15,779,816.51 元；

5、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制

6、工程期限：(1)施工总工期：383 日历天(注：试车时间不包括在内)。施工总工期从进场施工时开始计起，至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不含前期的深化设计、人员调配、设备(材料)采购等准备工作时间，此准备工作时间由联合体根据施工总工期自行控制，并不得影响到施工总工期；(2)联合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7、合同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丙方、丁方一致同意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办理与工程有关的洽商、确认、承认、工程量计算、工程结算等本项目工程相关一切事务，甲方应向联合体支付的全部款项，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丙方，由丙方与联合体投标成员之间自行结算，联合体投标成员不得以丙方未按约定向其支付费用或未按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等为由不按约履行合同或向甲方提出抗辩；

(2)根据合同执行进度计划，甲方分阶段付款：工程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工程验收款(经甲方组织相关方技术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工程验收款(甲方、联合体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3%)- 工程验收款（甲方第 8.6 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整体完成竣工结算审计，甲方支付至竣工结算款的 97%)- 质保金(竣工结算款的 3%)。

(3)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根据甲方确认的上月工程量的 80%并同比例扣除预付款金额(如有)后按月支付，即按当月审核批准后的工程量实际支付工程价款的 70%。其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随进度款同期等比例支付。当甲方累计付款金额(含预付款)达到合同金额的 80%，甲方将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以避免超额付款。

8、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和联合体确认本合同的签字人已获得充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并签署合同，有助于公司在光电显示工艺废气治理领域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12,620.00 万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9.50%，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第 8.6 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供货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名称：电单车电池系统采购供应框架协议

● 合同金额：合计约 5.11 亿元(含税)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履行期限：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供货框架性合同，电池价格将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进行季度联动，协议实际结算金额根据每批订单计划与实际签收数量确定，最终合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分别与杭州骑迹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小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去选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共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菓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电单车电池系统采购供应框架协议，甲方计划向公司采购磷酸铁锂电池 48V23AH 系列产品作为电单车能源系统方案的电池单元，共计采购 48V23AH 电池包 35 万套，其中杭州骑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15 万套，广东小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8 万套、浙江去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5 万套、广东共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4 万套、云南菓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3 万套。

杭州骑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是一家专注于共享电单车技术研发的创新型科技公司，旗下拥有“骑电单车”等成熟品牌。近两年，通过成熟的运用 SaaS 平台管理、AI 技术及精准定位技术，骑电单车已经从单纯的共享电单车运营商转型成为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平台，致力于为城市中短途出行提供绿色、低碳的数智化解决方案。经过 6 年的市场深耕，骑电单车在技术、产品、运营端均已打磨成熟。截止 2022 年底，“骑电单车”累计投放车辆数十万辆，运营范围覆盖全国近二十省